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面连接层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JT-XJLQ-GC-2024-0003)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面连接层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包含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项目第NBTZ-7标段和G680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含G680-清河)公路建设项目TQSG-2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标段; (002)2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5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最多可被授予1个标段，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允许重复（或相同）。；

(0022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最多可被授予1个标段，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允许重复（或相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2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3月06日 19时30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日10：00起至2024年3月6日19：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home>）下载电子招标文件。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11: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使

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2.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2日11:00。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3. 开标地点：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52号，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第十层、第十一层

联系人：杨娜

电话：181396858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系人：王斌、陈正国

电话：1899927981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面连接层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面连接层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计划工期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项目第NBTZ-

7标段和G680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含G680-青河)公路建设项目TQSG-2标段。其中:

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项目第NBTZ-

7标段,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起讫桩号为K415+280~K474+709.529,路线长度为59.709km。

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梁、涵洞、环境保护、交通安全设施等。其中主线设置大桥4299m/7座、中桥411.24m/7座、小桥455m/15座、涵洞99道、互通立交1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本项目路基结构形式为整体式和分离式两种,整体式两段26.879Km即K435+558.257-K452+306.618段、K461+869.459-K472+000.579段,分离式三段32.531Km,即K415+280-K435+558.257段、K452+306.461-K461+869.459段、K472+000.579-K474+691.038段。

G680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含G680-青河)公路建设项目TQSG-

2标段起讫桩号为K39+780~K66+900.158线路全长27.158Km,路基宽度26m,路面宽度22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100Km/h。

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梁、涵洞、环境保护、交通安全设施等。本合同段设置大桥1座,中桥3座,小桥4座,箱涵34道,圆管涵51道。设置U型转弯1处、停车区1处。

2.2 计划工期

1标段:2024年5月20日开工,2025年10月1日交工,总工期为500日历天;

2标段:2024年5月1日开工,2024年10月30日交工,总工期为183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即1标段、2标段),招标范围为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项目第NBTZ-7标段和G680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含G680-青河)公路建设项目TQSG-2标段施工图设计所含范围内的全部沥青路面黏层、封层、透层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工程量详见下表:

标段号	对应项目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标段	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项目第NBTZ-7标段	透层	m ²	1432270.20	单价包含材料、加工、运输、喷洒、找补、养护、洒铺透层油后沙子的洒铺覆盖、清扫下承层、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税金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撒铺改性沥青封层	m ²	1302300.00	单价包含材料、加工、运输、喷洒、找补、养护、清扫下承层、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等一切与其施工和工作有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撒铺黏层	m ²	1382149.20	单价包含材料、加工、运输、喷洒、找补、养护、清扫下承层、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税金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标段	G680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含G680-清河)公路建设项目TQSG-2标段	透层	m ²	708221.02	单价包含材料、加工、运输、喷洒、找补、养护、洒铺透层油后沙子的洒铺覆盖、清扫下承层、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税金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撒铺改性沥青封层	m ²	657369.52	单价包含材料、加工、运输、喷洒、找补、养护、清扫下承层、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等一切与其施工和工作有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撒铺黏层	m ²	656691.48	单价包含材料、加工、运输、喷洒、找补、养护、清扫下承层、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税金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最多可被授予1个标段，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允许重复(或相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日10:00起至2024年3月6日19:30(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home>）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11: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5.3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2日11:00。

6.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

开标地点：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方式进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home>）进行账号注册（具体操作详见：<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86&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审核时间3个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0），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同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账号办理、资料提交、账号审核时间等，确保投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账号申请成功。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92&type=notification&category=toolDownload>），“招标采购电子平台”支持新疆CA，办理通知详见网址：<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149&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投标人注册审核联系：0991-7675705；系统技术支持联系：张工 17323179537；CA客服电话：4000-921-999，CA证书业务办理：肖雪 13899914740；CA技术支持：15276533512（罗工）、13009672395（成工）。

8.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zhaocai.xjttzjt.cn:8052/#/web/home>)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52号,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第十层、第十一层

邮编:830000

联系人:杨娜

电话:18139685891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邮编:100029

联系人:王斌 陈正国

电话:0991-5832152转8011 18999279810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标段 2标段	同时具备：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1项；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1标段 2标段	2022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1。

注：1、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1标段 2标段	近5年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且单个标段里程长度不小于2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程)。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1标段 2标段	投标人不存在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情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及以上职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黏层、封层、透层工程施工任务(工程内容须同时包括:黏层、封层、透层工程)的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黏层、封层、透层工程施工任务(工程内容须同时包括:黏层、封层、透层工程)的

注:1、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5项;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标段排名，并依照被第3.9.1项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与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项规定,开标现场投标报价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且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主要人员: 30分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 2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9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9~12分;编写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12~15分。
			工程的工期、质量保证体系及保	10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6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6~8分;编写内容对

			证措施		工期和质量保证合理的,得8~10分。
			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6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6~8分;编写内容对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是行之有效的,得8~1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3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3~4分;编写内容对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是应急行之有效的,得4~5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	3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3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E_1=0.2$,$E_2=0.1$,当评标价得分出现负分时,以0分进行汇总。</p>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20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办法正文中第1条补充细化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2.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本项目。</p> <p>3.评标办法正文中第3.9.1项补充细化为:</p> <p>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标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的数量)。</p> <p>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本次实施招标的2个标段投标,最多可被授予1个标段,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重复(或相同)。</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1)评标委员会按照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当前标段的排名, 优先推荐各标段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1.评标方法”中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最高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 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标段限价较大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如出现某标段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放弃本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时, 将依次顺延,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